

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常交路执〔2022〕00060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陈世林	身份证件号	420323XXXXXXXXX2073
		住址	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皇庙潘家桥56号	联系电话	1370149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2月01日10时01分，当事人陈世林驾驶车辆鄂AP62W8(蓝)在常州市天宁区武澄西路花园大桥西引桥岔路口，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被我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查获。证据有：询问笔录壹份、违法车辆(鄂AP62W8(蓝))壹辆、当事人(身份证、驾驶证及行驶证)复印件(鄂AP62W8(蓝))壹份、现场照片壹份、现场笔录壹份、视频资料壹份、《危险物品名表》上相关事项复印件壹份、车辆(鄂AP62W8(蓝))壹辆、发票复印件壹份。

你(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停止运输(经营)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，账号83100120010000019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      \      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常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3月21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